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慧通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敬和

代 理 人 盧一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4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毅昇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	板信銀行 板橋分行	113年3月5 日	140,763 元	1900389	